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2 月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赵 平

2023 年 4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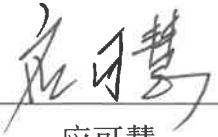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孙小华

2023年4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应可慧

2023年4月26日